

广东建设科技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建设科技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提高建设行业科技的决策水平，促进广东省建设行业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是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内设机构，由广东省建设行业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三条 专家委的宗旨是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协同创新的精神，配合推动行业发展改革，应对省内建设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的综合优势，为科学决策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章 机构构成

第四条 专家委设主任 1 人，一般由科创中心主任兼任，设常务副主任 2 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专家委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具体实施路径等工作中，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路径和策略，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 为有关建筑行业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修）订提出理论依据和建议；

3. 组织研究先进技术的应用，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建议；
4. 按照科创中心的工作部署，完成有关标准编修和课题研究；
5. 承担科创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聘任和解聘

第六条 专家委委员聘任条件：

1.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热爱专业工作，愿意为我省建筑行业相关工作贡献力量；
3.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
4. 担任或曾担任过企业、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者主要管理者；
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
5. 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或影响力；
6.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过 70 周岁；

第七条 专家委委员的聘任程序：

1. 专家委委员由广东省和地方建筑业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和科创中心推荐，也可由专家委委员推荐；
2. 申请人按规定递交相应材料，填写《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经专家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科创中心批准，并办法聘书；

第八条 专家委委员每届聘期 4 年。

第九条 专家委委员的考核：专家委委员应在每年年初填报上年度承担或参与专家委工作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委员续聘或解聘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专家委委员的解聘：专家委委员有以下情况的，经专家委主任办公会讨论，报科创中心核准后予以解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2. 拒绝承担相关义务的；
3. 无故多次缺席活动的；
4. 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委委员具有以下权利：

1. 享有使用专家委委员名义；
2. 向专家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优先参加科创中心组织的国内外相关交流活动；
4. 因故和申请退出专家委；

第十二条 专家委委员具有以下义务：

1. 积极参与专家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完成专家委交付的任务；
2.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专家委的有关资料、成果对外发布；
3. 以专家委委员名义出席公开活动，并代表行业发表意见的，需向科创中心提前报备；
4. 专家委委员组织或参与活动时，未经专家委许可，该活动不得使用专家委名义；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家委全体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主任办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专家委年度工作计划由专家委与科创中心共同制定。

第七章 经费

第十五条 专家委工作经费包括：专项（课题）经费和活动经费。

专项（课题）经费经专家委研究提出，科创中心批准，拨付给相关课题承担单位。活动经费根据专家委活动需要由科创中心直接支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科创中心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创中心。